

福建省水土保持试验站文件

闽水保试评〔2025〕24号

华安县三畚尖三溪源小流域 2025 年度省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第二批）实施方案 审查意见

根据福建省水利厅下达的审查任务书，2025 年 5 月 26 日我站组织专家及相关代表对《华安县湖林、三畚尖、三溪源等小流域 2025 年度省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第二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送审稿）进行了技术评审，专家与代表听取了编制单位漳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的汇报及有关部门的意见，经质询和讨论，形成了审查初步意见。业主单位华安县北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会同编制单位根据初步意见

进行了补充修改，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提交了《实施方案》（报批稿）。经我站复核，基本同意《实施方案》（报批稿）的主要内容，现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项目区选择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华安县位于福建省南部，属于南方典型的红壤侵蚀区。项目的实施将减轻治理区的水土流失，降低水土流失造成的危害，改善当地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生态和人居环境质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乡村振兴的重要决策部署具有重要意义。

（二）项目区选择

项目区选择三畚尖、三溪源小流域涉及华丰镇、新圩镇、马坑乡、沙建镇等 4 个乡镇的 8 个行政村，项目区土地总面积 187.18km^2 ，水土流失面积 16.84km^2 ，占土地总面积的 9.00%。其中三畚尖小流域涉及华丰镇的下坂村、高石村和马坑乡的贡鸭山村等 3 个行政村，土地总面积 104.57km^2 ，水土流失面积 6.93km^2 ，占土地总面积的 6.63%；三溪源小流域涉及新圩镇的五岳村、绵治村和沙建镇的庭安村、岱山村、宝山村等 5 个行政村，土地总面积 82.61km^2 ，水土流失面积 9.91km^2 ，占土地总面积的 12.00%。

二、建设目标与规模

（一）建设目标

基本同意建设目标。项目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114.22hm²，总治理度达 66.17%；减少水土流失面积 293.62hm²，降低水土流失程度面积 820.60hm²；林草覆盖率增加 0.1%；减沙率达 30%；土壤侵蚀模数由 1882t/(km²·a)降低到 1311t/(km²·a)。

(二) 建设任务和规模

基本同意建设任务和规模。综合治理措施面积 1114.22hm²，建设生态水系 7.50km。主要建设内容：封禁 1114.22hm²（含追肥 29.49hm²），水土保持园 2 座，四旁绿化 4 处；安全生态水系包括生态护岸 1302m，生态步道 736m，清淤清障 6630m。

各条小流域的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 三畚尖小流域

综合治理措施面积 471.95hm²，建设生态水系 0.48km。其中：封禁 471.95hm²（含追肥 16.89hm²），水土保持园 1 座，四旁绿化 2 处；生态水系包括生态护岸 250m，生态步道 423m。

2. 三溪源小流域

综合治理措施面积 642.27hm²，建设生态水系 7.02km。其中：封禁 642.27hm²（含追肥 12.60hm²），水土保持园 1 座，四旁绿化 2 处；生态水系包括生态护岸 1052m，生态步道 313m，清淤清障 6630m。

三、总体布置与措施设计

(一) 总体布置

基本同意工程总体布置。项目区以小流域为单元，以消灭水土流失斑为主，结合生态水系建设，因地制宜布设综合治理措施，

进行综合整治，打造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

（二）措施设计

基本同意措施设计。各项措施包括封禁治理、水土保持生态园、四旁绿化、生态水系等。

四、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安排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

五、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监测点布设、监测时段及监测方法。

六、技术支持

基本同意技术支持方案、技术培训计划、技术推广内容。

七、工程管理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管理和工程运行管理内容。

八、投资概算与资金筹措

（一）投资概算

基本同意投资概算。项目总投资 717.2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526.58 万元，占总投资 73.42%；林草措施 46.57 万元，占总投资 6.50%；封育措施 41.98 万元，占总投资 5.85%；监测措施 7.38 万元，占总投资 1.03%；独立费用 73.80 万元，占总投资 10.29%；基本预备费 20.89 万元，占总投资 2.91%。

《实施方案》中生态水系投资 413.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64%。

各小流域投资概算：三畚尖小流域 228.35 万元，三溪源小流域 488.85 万元。

（二）资金筹措

资金来源除申请省级资金补助，其余资金由地方多渠道筹措解决。

九、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效益分析。项目实施后，每年可增加蓄水效益 55.71 万 m³，保土 1.78 万 t。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区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